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31号

申请人：陈金清，男，195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傅里巷13号。

被申请人：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上浒村南兄厝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531040154。

法定代表人：林章锋，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陈金清申请，福建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322执84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及陈金清申请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决定将丰益物流公司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4年10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3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金清对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本院进行审理。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指定福建绩学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报告》，载明：1. 债务情况：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含职工债权）共计461651.48元；2. 资产情况：经管理人调查，（1）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

公司名下有以下车辆：车牌号为闽 B50838 的斯堪尼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闽 B28351 的斯卡尼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闽 BZS986 的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为闽 BZC986 的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

(2) 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签订一份《投资合作书》，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向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地块预约金 100 万元。对于该合同的履行情况，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的回函中载明：因《仙游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仙游县枫亭镇镇区控制性规划》已进行修订，该合同约定的预约地块（原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已被调整为住宅用地，无法再按原合同约定的工业用途进行土地挂牌出让。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可向其提出解除合同，并申请退回已经缴纳的土地预约金 100 万元。基于上述调查，管理人认为：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债务合计 461651.48 元，已调查到的债务人财产总额大于债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情形，不具备法律规定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经管理人调查，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并不符合企业破产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金清对莆田市丰益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六份，上诉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梅 文

审 判 员 郑 晓 琳

审 判 员 鲍 巧 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第二款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